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488號

上訴人 黃振典
訴訟代理人 施雅芳律師
上訴人 邱黃泥
黃麗芬
曾麗萍
黃仲毅
黃乃紋
黃欣醇
黃昌富
黃錫興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錫聰
上訴人 黃偉倫
黃偉利
黃進添
黃周郎
黃照榮
黃一展
黃崢瑋
黃美慧
澤銓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孝澤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彥谷律師
被上訴人 林羅秀勤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複代理人 陳詠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被上訴人聲明由黃○棋為黃中心之承受訴訟人部分駁回。

02 理 由

03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4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
05 法第168條定有明文；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
06 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07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同法第175條亦有明定；再按承受
08 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
09 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177條第1項、第2項
10 分別有明文規定。

11 二、查本件原土地共有人黃中心於原審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0年8
12 月18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黃振典、黃振煌(嗣於111年4月7
13 日死亡，已由原法院依職權裁定命黃振煌之繼承人曾麗萍、
14 黃仲毅、黃乃紋、黃欣醇等4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7-99
15 頁)、邱黃泥、黃麗芬、黃○棋等5人，惟黃○棋已拋棄繼
16 承，此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1
17 2月17日新北院賢家泰110年度司繼字第3664號函在卷可稽
18 (見原審卷(二)第21-35頁、本院卷第203頁)，自應由除黃○棋
19 以外之其他4名繼承人為黃中心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
20 訟。茲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3日具狀聲明由黃○棋承受訴訟
21 部分(見原審卷(二)第17頁)，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25 法 官 廖欣儀

26 法 官 高英賓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吳伊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